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A 类）

中交函〔2026〕1333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135399 号提案答复的函

胡志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开放共享单车服务完善城市交通的建议》（提案第 135399 号）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您对我市共享单车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从完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提升文旅服务品质、增强城市吸引力等角度提出了系统性的对策建议，充分体现了您对公共交通发展的深切关注和责任担当，我局对此表示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对我市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您的建议全面分析了我市规范开放共享单车服务的必要性

和可行性，提出了出台专项管理政策、科学管控投放、强化技术赋能规范停放管理、健全安全与资金监管体系等具体措施，上述建议对我市公共交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目前我市暂无共享单车投放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共享单车因经营问题已自然退出我市市场

2017 年起，共享单车企业开始在我市投放车辆，运营期间存在无序投放、各自为政、管理混乱、押金风险、乱停乱放等问题。2019 年后，受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市场冲击，加之我市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对私家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我市共享单车企业因经营问题逐渐退出我市。同样受到影响的还有我市公共自行车，租借量逐年递减，2022 年日均租借量仅约 1300 人次，企业长期处于经营亏损状态，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停运。

（二）非机动车道及停车设施配套尚不完善

一是我市目前非机动车道总体规模不足。根据市公安局统计，目前全市共有 288 条道路设置非机动车道，总里程为 555 公里，占全市主次干道总里程 1615.8 公里的 34.3%。部分非机动车道狭窄，缺少与人行道、机动车道之间的物理隔离设施。二是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目前我市上牌电动自行车约 250 万辆。如果投放共享车辆，在路权上与现有电动自行车形成竞争，容易造成机非混行，存在一定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三是商务办公、医院、大型商场等人流聚集区周边停车设施不足，投放共享车辆

后将进一步加剧停车矛盾。

（三）政策层面曾尝试推进但条件尚未成熟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2022 年 7 月，我局草拟了《中山市关于规范共享自行车管理服务的指导意见（2022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市共享单车将实行运营配额总量控制、招投标管理方式，并建立经营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但鉴于当时我市非机动车道、机非隔离设施等慢行系统建设滞后，考虑到大量共享单车投放后与路面电动自行车混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最终我市未正式出台相关政策。

三、对各项具体意见建议的总体回应

我局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将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吸收采纳，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关于规范开放共享单车服务的总体考虑

您提出的出台专项管理政策、科学管控投放、强化技术赋能规范停放管理、健全安全与资金监管体系等建议，系统性回应了此前我市共享单车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对我市今后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局已着手开展相关基础性工作：一是已召集滴滴青桔等主流共享单车运营商进行座谈研讨，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周边地市运营经验及企业经营意愿；二是早前已草拟《指导意见》，明确运营配额总量控制、招投标管理、服务质

量评价等制度框架；三是结合我市非机动车基础设施完善情况，持续修订完善政策内容。下一步，我局将密切关注我市非机动车道、停放设施等慢行系统建设进展，待相关条件逐步成熟后，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二）关于完善慢行系统配套的建议

该建议切中了我市共享单车管理的短板和关键前提。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正在开展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其中包括非机动车道交通设施提升工作。2026年1至5月，全市已增设非机动车道54条，共79.9公里。市公路事务中心坚持“试点先行、民生优先”理念，已完成新沙口大桥等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各镇街也在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改造建设。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结合非机动车基础设施完善情况，为共享单车规范发展创造更好的道路通行条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您提出的建议对改进和推动我市公共交通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管理工作：

（一）持续提升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出行服务品质，方便市民公共交通出行，为市民营造良好、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结合我市非机动车基础设施完善情况，进一步完善《指导意见》，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为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提供

制度保障。

（三）结合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对已建成的非机动车基础设施进行核查，督促各单位、镇街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公共交通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柳润平，联系电话：861286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印发